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字〔2023〕6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罗定市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EX8U2G

详细地址：罗定市附城街道康任村委东升队第七塘（罗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房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罗定市附城街道康任村委东升队第七塘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25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云浮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运营的垃圾填埋场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并采样监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云浮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显示（（云）环境监测（2023）水字第05004号），废水总排放口总氮排放浓度值为54.4mg/L，超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40mg/L), 超标 0.36 倍;氨氮排放浓度值为 29.4mg/L, 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值(10mg/L), 超标 1.94 倍, 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为证:

- 1、2023 年 5 月 25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 2、2023 年 5 月 25 日的现场取证照片;
- 3、检测结果告知书((云环(罗定)环境监测告字〔2023〕3 号))
- 4、广东省云浮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云)环境监测(2023)水字第 05004 号;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你公司拒不改正的，我局还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依法对你公司进行处理。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梁绍军

联系电话： 0766-3825776

单位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6 月 9 日

